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烟台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烟金罚决字〔2023〕26号），对分行票据业务管理不到位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问题，罚款人民币35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烟台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6日